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公共物理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党团学工 校友之窗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规章制度

当前位置：首页 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规章制度

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学强基计划学生考核与退出机制（适用于2020级-2022级强基生）

发布者：刘丹阳 发布时间：2022-12-28 浏览次数： 4219

物理学强基计划学生培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服务国家战略，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坚持育人为本，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引导学生重视成长过程，重视综合素质。

一、培养目标

基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夯实物理基础、强化实践及学术研究能力培养、注重个性化发展”的模式开展应用物理学创新型人才培养。

面向世界科学技术前沿、面向国防航天等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培养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掌握物理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扎实的实践能力，具备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志趣和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志存高远的研究型人才；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培养方式

1. 班级设置及学籍管理

“强基计划”学生单独编班，学生学籍纳入物理学院，由物理学院负责培养。

2.培养体系

“强基计划”学生按照“强基计划”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注重吸收国际一流大学先进教育理念和培养模式,制定“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个性化发展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注重对学生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观塑造，突出基础科学理论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特色，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

3. 特色培养

(1) 实行“一对一”导师制，对强基计划学生实施个性化培养

从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学生入学起，就为每名学生“一对一”配置高水平学术导师。负责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学习要求以及自身发展潜质，并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学生可以在导师的指导下跨学科、跨年级选修课程，在高年级阶段可选修部分研究生课程；导师注重加强学生的思想引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开展科研训练，对学生开展个性化的学业学术指导，使学生充分利用先进科研平台、直接接触国际学术前沿、全面接受高水平专业训练，实现强基计划学生的个性化培养。

(2) 实施“本研一体化”贯通式培养

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班的学生进入大四阶段既可全部获得哈工大本校的本研连读资格。大四先修研究生课程计入研究生阶段的学分，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整个研究生培养阶段只制订一个培养计划，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可修完硕博阶段所有课程，促进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的有机结合，在牢固掌握物理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加强对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 建立哈工大特色的强基计划学生学习新模式

发挥哈工大中俄联合办学优势，与俄罗斯的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等共建“国际物理中心”，在中俄联合校园建立有哈工大特色的国际化新型书院——“洪晶书院”，为学生营造自由学术讨论、自组织学习、跨文化交流、个性化展示等书院式氛围，鼓励学生自组织书院学术圈，开展自主学习、探究性学习、辩论式学习的创新学习模式，探索以学生为中心、师生互动、教学相长的新型书院制育人模式。

(4) 突出“理工交叉、科教融合”培养特色

充分利用全校理工交叉科研资源，全面开放跨学科优质科研平台，依托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大科学工程、可调谐（气体）激光技术国防重点实验室、应用物理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国家级重点平台，鼓励强基计划学生加入跨学科团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前沿课题，聚焦国家亟需解决的工程技术中的基础物理问题，全面提升强基计划学生科学研究能力，打造“以科研促学习、以科研促创新”培养路径，强化“理工交叉、科教融合”培养特色。

三、综合考评与退出机制

对“强基计划”的学生进行阶段性“综合考评”，保证“强基计划”开展的健康和活力。考评由院强基计划领导小组组织，每学年末进行。

每学年结束时物理学院组织本专业的知名学者、资深教授及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院领导等组成专家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综合考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成绩、学术志向、专业基础、创新潜质、心理素质等。

对于少数不能满足要求的或者没有意愿继续留在“强基班”的学生调整出“强基计划”班，转入物理学院应用物理专业继续学业。

如未修满相应学期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或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出强基计划班：

1) 未通过每学年末的动态评估（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成绩、学术志向、专业基础、创新潜质、身心健康等）；

- 2) 有一次补考不通过的课程;
- 3) 平均学分绩低于70分;
- 4) 大三结束时, 大学英语四级仍未达到425分 (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 或获得本学科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者可不考虑英语要求);
- 5) 培养方案中的计算保研学分绩课程, 在大四保研学分绩计算时仍有不及 (合) 格的课程。



联系我们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邮编: 150001

电话: 0451-86414109

版权所有: 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学院

